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塑料管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塑料管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505-89-05-8946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41.522 秒, 31 度 36 分 66.3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3〕42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 6274.88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5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3) 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 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

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项目地属于科技城组团，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 做好健康防护。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 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 环境 管理 要求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外商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p> <p>①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107.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p> <p>②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特别管理措施项目。</p> <p>③对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特别管理措施项目。</p> <p>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⑤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⑦本项目已获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苏高新项备〔2023〕423号，项目代码：2310-320505-89-05-89467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30	0.47	1.83	西南 6.3km
太湖 (高新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 1.4km
太湖重要湿地 (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112.09	/	西 2.4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10.30	/	东南 3.5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 2 个水厂取水口 (120°22'31.19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 为中心, 半径为 500	/	14.84	14.84	/	西 2.4km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	--	---	--	--	--	--	--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 2020 年，远期评价到 2024 年。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

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浒光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由本厂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组团，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且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用房。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满足用地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	相符

		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	
		(2)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	相符
		(3)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4)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中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6)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文件内容。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5 所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

表 1-5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地西侧 1.4km 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融合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p>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循环冷却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	符合

	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主要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 2.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表 1-7 本项目太湖保护区级别判定

隶属市名	隶属县(市、区)名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内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名	本项目
苏州	高新区	一级	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	不属于
			东渚镇:长巷、黄区、淹马*、大寺*、新苏、中村、姚江、姚市	不属于
			镇湖街道全街道	不属于
		二级	无	不属于
		三级	其他	属于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符合

年)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间接循环冷却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间接循环冷却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拟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间接循环冷却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照“能收尽收”原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粒装物料，采用密封袋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注塑工艺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无敞开液面。	相符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一核一带双轴”指以历史城区为核，在苏州工业园区发展城市新中心，积极培育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吴中区、吴江区等区域性新中心，以沿江绿色发展带、沪宁创新发展轴和通苏嘉创新发展轴为依托，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一湖两带一区”指做足做好水文章，以太湖、长江、江南运河、南部水乡湖荡区为主体，连通湖泊、河流、湿地、山体、森林、农田等生态廊道和斑块，构建水网纵横、蓝绿交织的江南水乡生态和农业基底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

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空间规划要求。

②坚持“严控增量，激活存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全覆盖为抓手，着力打造工业用地“零地增长”模式。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投资项目倾斜。探索区域、行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扩大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范围，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合规，满足相关要求。

③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浓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不涉及以上特征水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

④深入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实施更加精准的分级管理，全面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实现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图像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加强园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不断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0505-2021-151-L），目前为扩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风险防控。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粒装物料，采用密封袋包装；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 漉江路 66 号，不属于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 合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 漉江路 66 号，不属于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 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 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 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 流及湖泊新增、改建、 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 漉江路 66 号，主要进 行塑料板、管、型材制 造，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 漉江路 66 号，不属于 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 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 漉江路 66 号，不属于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 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 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 漉江路 66 号，属于三 级保护区范围，未开展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防治条例》禁止的投 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66号，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p>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脱模剂主要为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5%，从中可以看出，该脱模剂属于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的清洗剂主要为丁烷气 45%、碳氢溶剂 40%、丙酮 10%、异丙酮 5%，从中可以看出，该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表 1-12 清洗剂、脱模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产品类别	限值/ (g/L)	本项目脱模剂 VOC 限量值	本项目清洗剂 VOC 限量值	相符性 分析
VOC 含量/ (g/L) ≤	900	<759g/L	<778g/L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丙烯总和/%≤	20	ND	ND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2	ND	0.171	

*脱模剂、清洗剂中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采用的脱模剂和清洗剂属于机溶剂型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要求，由于企业在脱模工序和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工序所需清洁要求较高，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了解项目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时与原料厂商进行沟通对接，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以此减少有机挥发性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	相符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件)	
2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采用的脱模剂和清洗剂属于机溶剂型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要求，由于企业在脱模工序和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工序所需清洁要求较高，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了解项目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时与原料厂商进行沟通对接，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以此减少有机挥发性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详见附件)	相符
3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p> <p>12、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p> <p>①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p>			

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位于漓江路 66 号，不涉及生态红线以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②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手续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要求。

③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废气均由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④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

本公司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置，已和有资质公司签订了相关的危废处置协议，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投产后将按规定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⑤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320505-2021-151-L），目前为扩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相关应急措施，查漏补缺，提升应急能力。

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4。

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

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7325137760001W），本次扩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文后会依照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13、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

表 1-14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	符合

<p>合环 保产 业政 策的 项目</p>	<p>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板、管、型材制造，为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66 号，注册资本 29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再生塑胶制品、模具，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以上产品同类商品的采购、批发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弹簧管成型机、吹塑生产线、粉碎机、打包机、测试机等设备进行“塑料管件扩建项目”建设。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员工、现有标准厂房，扩建完成后，预计新增各种型号塑料管件 660 吨/年。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3〕423 号（项目代码：2310-320505-89-05-89467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塑料管件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p>
-------------	--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

项目内容：新增各种型号塑料管件 660 吨/年；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6274.88m²，建筑面积 6274.88m²，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扩建后建筑面积不变；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615.53m ²	建筑面积 3615.53m ²	0	依托现有厂房，用于产品生产
公辅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19.35m ²	建筑面积 1419.35m ²	0	依托现有，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0	依托现有，储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0	依托现有，存放成品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4464t/a	4554t/a	+90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56t/a	2856t/a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循环冷却浓水	24t/a	28.5t/a	+4.5t/a	
	供电		350 万 KWh/a	445 万 KWh/a	+95 万 KWh/a	来自于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浒光运河。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浒光运河。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不变	依托现有，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8000m ³ /h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不变	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北侧，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9m ²	建筑面积 9m ²	0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东侧，暂存危险废物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

析：

现有项目已建有仓库，其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700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70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²，危废暂存区 9m²，根据现有项目仓库使用情况及各项原材料最大存储情况分析，现有仓库空间仍较富余，完全有能力容纳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同时扩建部分与现有项目相同的原辅材料的最大储存量不变，仅增加其在厂区内周转频次，故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内已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是可行的。

3、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注塑挤出成型	塑料软管	2000	2300	+300	7200h
注塑挤出成型	钢丝软管	500	600	+100	
注塑挤出成型	吹塑件	800	880	+80	
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线	塑料配件	200	380	+180	

注：以上各类塑料管件主要用于家电配件。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使用量（t/a）			最大暂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PE 粒子	聚乙烯	1200	1400	+200	75t	袋装	原料仓库
PP 粒子	聚丙烯	480	580	+100	30t	袋装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360	440	+80	20t	袋装	
TPE 粒子	聚碳酸酯	240	280	+40	15t	袋装	
TPU 粒子	聚酯型/聚醚型	120	140	+20	5t	袋装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20	140	+20	5t	袋装
塑料配件	多种塑料材质	720	860	+140	30t	散装
金属配件	不锈钢、碳钢、铜	120	140	+20	20t	散装
锡丝	锡	0.45	0.55	+0.1	0.02t	散装
纸/塑包装物	纸、PE膜、PP膜	240	290	+50	5t	散装
液压油	/	1	1.2	+0.2	0.1t	桶装
润滑油	/	3	3.5	+0.5	0.5t	桶装
脱模剂	丁烷气、碳氢溶剂、二甲基硅油、润滑脂	0	500L	+500L	50L	瓶装
清洗剂	丁烷气、碳氢溶剂、丙酮、异丙酮	0	50L	+50L	5L	瓶装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粒子	聚乙烯，微透明白色固体颗粒状，无味。	可燃，不爆炸	无毒
PP 粒子	聚丙烯，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为 0.90g/cm ³ ，在水中的吸附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为 8 万-15 万。	可燃，不爆炸	无毒
PVC 粒子	聚氯乙烯，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g/cm ³ 左右，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	可燃，不爆炸	无毒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白色粒状体。密度：0.95-1.05g/cm ³ ，分解温度 320℃，不溶于水。	可燃，不爆炸	无毒
TPU 粒子	热塑性聚酯型弹性体，自然色的固体小球，有微弱的气味，不溶于水，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燃，不爆炸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他有毒气体或蒸气。
ABS 粒子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外观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味。熔点 167℃，分解温度 300℃ 以上。	可燃，不爆炸	基本上不会对皮肤造成刺激，少量吞食不会对健康造成重大危害，粉尘吸入会对上呼吸道造成刺激。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 -252.8℃，饱和蒸气压 0.13/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38.4℃，相对密度（水=1）0.6-0.8，沸点-42.11℃，饱和蒸气压1.0-2.0Mpa，临界温度 97-1400℃，闪点-60℃，爆炸上限 8.5%，爆炸下限 1.5%，引燃温度 287℃。	易燃	无毒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38.4℃，相对密度（水=1）0.6-0.8，沸点-42.11℃，饱和蒸气压1.3-2.0Mpa，临界温度 97-1400℃，闪点 5-23.6℃，爆炸上限 8.5%，爆炸下限 1.5%，引燃温度 287℃。	易燃	无毒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吸料机	300G	29	33	+4	混料
2	气密性测试机	ST-01	7	15	+8	检验
3	混料机	NBF-1000KG	4	4	0	混料
4	干燥机	NHD-50E	11	15	+4	烘干
5	粘接机	25/25	7	8	+1	粘接
6	立式注塑机	V4-35T	6	10	+4	注塑挤出成型
7	卧式注塑机	HTF120X2	2	4	+2	注塑挤出成型
8	手动切刀	/	14	14	0	机加工
9	弹簧管成型机	15HP	6	7	+1	注塑挤出成型
10	缠绕生产线	STEP7	4	4	0	注塑挤出成型
11	吹塑生产线	C2/120	5	4	-1	注塑挤出成型
12	自动切管机	HW/B30S	3	3	0	机加工
13	机械手	BE650TDY	1	4	+3	辅助设备
14	吸塑机	/	1	1	0	注塑挤出成型
15	空压机	LU37-8	2	3	+1	辅助设备
1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风量 8000m ³ /h	1	1	0	废气处理
17	冷水机	314125WD	9	9	0	间接冷却

18	封塑机	/	1	1	0	注塑挤出成型
19	中空吹塑机	PTB60	3	3	0	注塑挤出成型
20	中央供料机	175KG	1	1	0	混料
21	开口机	/	4	2	-2	机加工
22	粉碎机	VGY-30HP	8	9	+1	粉碎
23	加强筋成型机	/	2	4	+2	注塑挤出成型
24	钢丝包塑机	/	1	1	0	注塑挤出成型
25	打包机	/	2	3	+1	包装
26	钻床	24116	5	3	-2	机加工
27	锯床	MJ344	1	1	0	机加工
28	手工模挤出机	MJ344	6	5	-1	注塑挤出成型
29	手工模压膜机	XSQ-20T	4	5	+1	挤出成型
30	模温机	AM-900L	4	14	+10	冷却
31	超声机	M62.2	2	2	0	焊接
32	皮带牵引机	/	2	2	0	辅助设备
33	剪管机	/	1	0	-1	机加工
34	剥线机	/	1	1	0	机加工
35	压花机	/	1	0	-1	机加工
36	铜带机	/	1	0	-1	机加工
37	护套机	/	1	0	-1	机加工
38	焊接机	/	1	1	0	焊接
39	自动螺旋机	/	2	2	0	机加工
40	实验测试机	/	34	24	-10	检验
41	火花机	WH113-15KV	1	1	0	机加工
42	激光打标机	SG7110	1	1	0	机加工
43	导电测试机	/	1	1	0	检验
44	半自动装配机	/	0	1	+1	机加工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用水，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4554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85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洹光运河。

②间接冷却浓水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9 台冷水机，冷水机为风冷式冷水机，冷却水通过冷凝管与空气进行热交换，从而达到降温效果，冷水机组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4.5t/h）；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有项目类比分析，扩建项目冷却用水 90t/a，蒸发损耗量约 85.5t/a，冷却浓水排水量为 4.5t/a。工件冷却不与水直接接触，为间接冷却水，不含氮磷。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ABS 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7\text{m}^3/\text{t}$ 产品，其他原料参照执行，因此扩建项目排水量应不超过 4620m^3 ，全厂排水量应不超过 29120m^3 。本扩建项目年排水量 4.5t，不超过 4620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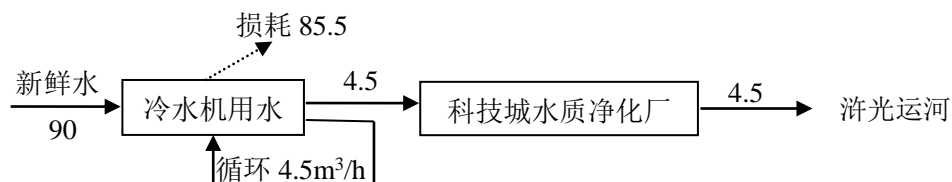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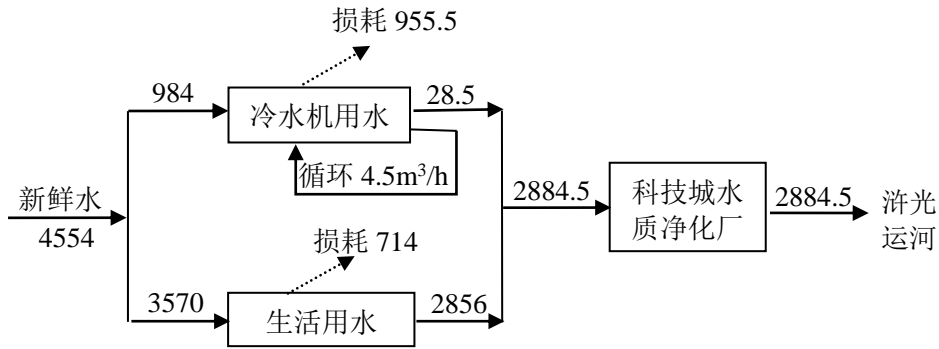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119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为 119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二班，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相对独立。本项目建设依托原有租赁厂房，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全部依托原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隔小河为苏州赫瑞特电子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多乐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吕梁山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漓江路，路对面为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450m 的泊印澜庭，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4，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

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一)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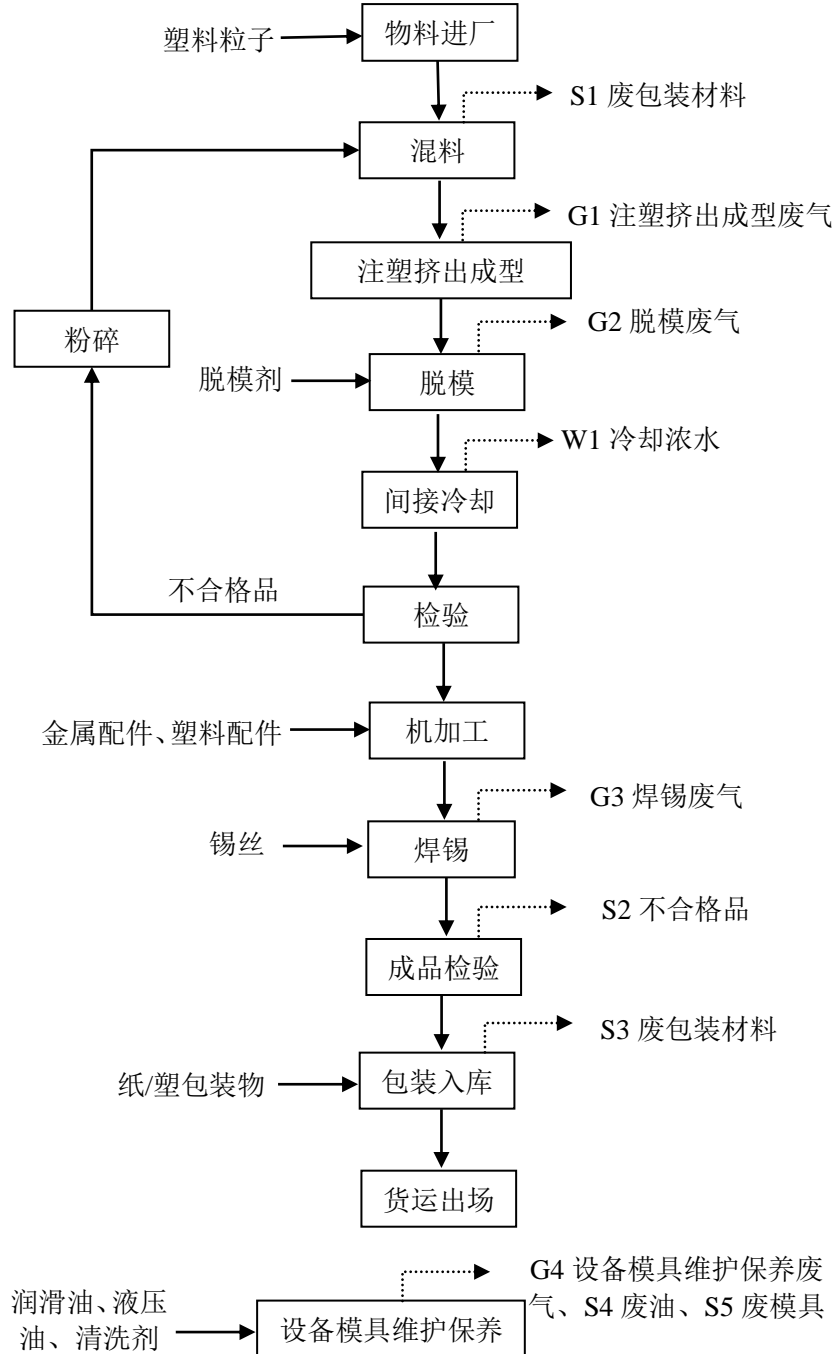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物料进厂：原料车将外购的原辅料运进场入库。

②混料：将烘干的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手动按不同比例混合，因

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此工序不产生废气，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③**注塑挤出成型**：混合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桶加热烘干水分，烘干后的原料由料斗进入注塑机加热腔内，塑料粒子在 200 度高温状态下进行注塑（加热为电加热，加热时间为 40-60min），塑料粒子为大颗粒塑料，直径约 3mm，故不产生颗粒物，此过程会产生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G1。

④**脱模**：成型后对部分模具喷脱模剂，起到润滑作用。此工序产生脱模废气 G2。

⑤**间接冷却**：注塑挤出成型的塑料制品在模具内经过循环水冷却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此工序会产生冷却浓水 W1，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⑥**检验**：将成型的塑料制品通过测试机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到混料阶段，重新进行注塑工序。

⑦**机加工**：对合格的塑料制品和外购的塑料件进行装配等机加工操作。

⑧**焊锡**：机加工完成的注塑件在调试之后增加锡焊工序，将金属配件通过锡丝焊接在注塑件上，形成成品，此过程产生焊锡废气 G3。

⑨**成品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⑩**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进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⑪**货运出场**：通过汽车将仓库内产品运输至下游厂商。

⑫**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另外企业需对设备、模具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此过程设备使用液压油、润滑油进行维护，同时采用清洗剂喷洒设备、模具表面，以起到清洗作用，会产生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废气 G4、废油 S4 和废模具 S5 产生。

（二）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	注塑挤出成型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1#排气筒
	脱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脱模		
	焊锡废气	G3	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
废水	冷却浓水	W1	COD、SS	间接冷却	/	经市政管网排放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S3	塑料袋、纸等	原料装配、包装入库	外售	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S2	塑料	成品检验	外售	
	废油	S4	液压油、润滑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模具	S5	模具	设备维护	外售	
	废包装桶	S6	液压油、润滑油桶	原料装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7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目前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工作时数
注塑挤出成型	塑料软管	2000	7200h
注塑挤出成型	钢丝软管	500	
注塑挤出成型	吹塑件	800	
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线	塑料配件	200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8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	验收审批	运行状态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设计、制造塑胶制品，年产塑胶软管	2001.11.12 通过审核，无批复	/	已停产，已搬迁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生产塑胶软管 50 万米	苏新环项 [2003]376 号	苏新环验 [2004]139 号	已停产，已搬迁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生产塑胶软管 50 万米	苏新环项 [2005]673 号	苏新环验 [2006]134 号	已停产，已搬迁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年产模具 5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年产模具 50 件	苏新环项 [2007]845 号	未验收	未投产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增产塑料管 3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年产 2000 吨塑料软管、年产 500 吨钢丝软管、年产 800 吨吹塑件、年产 200 吨塑料配件	苏行审环评 [2021] 90003 号	2021.7.10 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1) 企业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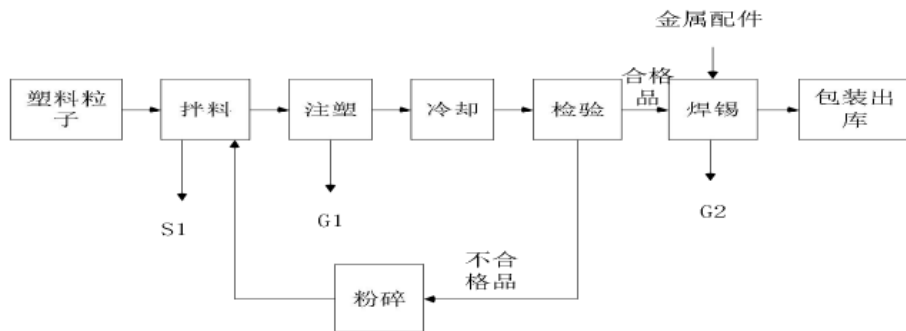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拌料：将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手动按不同比例混合，因颗粒较大，不会产生废气，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注塑：首先将调好的塑料粒子经过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桶加热烘干水分，烘干后的原料由料斗进入注塑机加热腔内，塑料粒子在 200 度高温状态下进行注塑（塑料粒子为大颗粒塑料，直径约 3mm，故不产生颗粒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冷却：注塑挤出成型的模具经过循环水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

循环利用，强制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往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检验+锡焊：注塑挤出成型后进行检验，生产的钢丝软管在调试之后增加锡焊工序，在钢丝软管上焊接铜片，年用锡焊条 450kg，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废气 G2。

包装出厂：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丙烯腈、苯乙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氯化氢	0.5625	0.0045	0.0324	0.5625	0.0045	0.0324	
	非甲烷总烃	13.7847	0.1103	0.794	1.3785	0.0110	0.0794	
	其中	(丙烯腈)	0.1875	0.0015	0.0108	0.0188	0.0002	0.00108
	(苯乙烯)	0.2813	0.0023	0.0162	0.0281	0.0002	0.00162	
无组织	氯化氢	/	0.0005	0.0036	/	0.0005	0.0036	
	非甲烷总烃	/	0.0123	0.0882	/	0.0123	0.0882	
	其中	(丙烯腈)	/	0.0002	0.0012	/	0.0002	0.0012
	(苯乙烯)	/	0.0003	0.0018	/	0.0003	0.0018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1	0.00045	/	0.0001	0.00045	

根据《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3)中衍(环)字第(111703-2)号、(2023)中衍(环)字第(120802-3)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2	3			
废气总排口	2023.11.23/ 2023.12.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03	0.9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65	0.0059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93	4.3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0	0.0310	0.0268	/	/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2023.11.2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46	/	/
		下风向 G2	1.26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23		
		下风向 G4	1.18		
		厂房外 1m	1.51	6.0	达标
	丙烯腈	上风向 G1	ND	/	/
		下风向 G2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苯乙烯	上风向 G1	ND	/	/
		下风向 G2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034	/	/
		下风向 G2	0.036	0.2	达标
		下风向 G3	0.036		
		下风向 G4	0.044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	/
		下风向 G2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

②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56	COD	500	1.428	/	500	1.428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400	1.142		400	1.142	
		NH ₃ -N	45	0.129		45	0.129	
		TN*	50	0.143		50	0.143	
		TP	8	0.023		8	0.023	
冷却循环水	24	COD	50	0.0012		50	0.0012	
		SS	20	0.0005		20	0.0005	

注：*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识别总氮，本次环评补充识别。

根据《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3)中衍(环)字第(111703-2)号、(2023)中衍(环)字第(120802-3)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微臭	pH	6.8-6.9	6~9	是
		COD	384	500	是
		SS	38	400	是
		氨氮	0.124	45	是
		TP	0.07	8	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构筑物、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降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23)中衍(环)字第(111703-2)号、(2023)中衍(环)字第(120802-3)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2023.11.23	N1	59	65	是
	N2	57		是
	N3	56		是
	N4	57		是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塑料	固态	6	外售苏州轩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塑料	固态	1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金属	固态	0.2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废气	液态	4.3146	
废油	HW08 900-249-08	润滑油、液压油	液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类、塑料	固态	35.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0324	0	0.0324
		非甲烷总烃	0.794	0.7146	0.0794
		其（丙烯腈）	0.0108	0.00792	0.00108

		中	(苯乙烯)	0.0162	0.01458	0.00162	
	无组织	氯化氢		0.0036	0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882	0	0.0882	
		其中	(丙烯腈)		0.0012	0	0.0012
			(苯乙烯)		0.0018	0	0.00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5	0	0.0004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56	0	2856	
		COD		1.428	0	1.428	
		SS		1.142	0	1.142	
		氨氮		0.129	0	0.129	
		TN		0.143	0	0.143	
		TP		0.023	0	0.023	
	冷却循环水	废水量		24	0	24	
		COD		0.0012	0	0.0012	
		SS		0.0005	0	0.0005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5.5146	5.5146	0	
		一般固废		18	18	0	
生活垃圾		35.7	35.7	0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57325137760001W）。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证号：320505-2021-151-L）。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现有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以本次环评为契机，企业预计将焊接废气收集到二级活性炭装置，有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	70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9	160	111.9	超标	
<p>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8.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p>							

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88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30105037）中 2023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 G1 金地翡翠星辰花园位于本项目西侧 790m；锡及其化合物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路之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20926065）中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 G2 后上章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83m；本次引用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同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西侧 450m 的 G3 泊印澜庭（该监测点位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Y231010051。监测因子为：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金地翡翠星辰花园	非甲烷总烃	2023.1.6~2023.1.8	西	790
G2 后上章	锡及其化合物	2022.10.8~2022.10.10	西南	583
G3 泊印澜庭	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	2023.11.3~2023.11.5	西	450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9-0.83	41.5	0	达标
G2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值	0.06	ND	/	0	达标
G3	苯乙烯	小时值	0.01	ND	/	0	达标
	丙烯腈	小时值	0.05	ND	/	0	达标
	氯化氢	小时值	0.05	0.025~0.044	8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相关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

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 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三) 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2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2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2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2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

本次评价于 2023 年 11 月 3~11 月 4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晴。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营，监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03	N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m	55	47	65	55
	N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m	58	48		
	N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m	62	51		
	N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m	60	49		

2023.11.04	N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m	54	45		
	N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m	57	47		
	N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m	60	50		
	N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m	59	49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 N1、N2、N3、N4 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区域和原料仓库，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用防渗地面，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

	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泊印澜庭</td> <td>约 2500 人</td> <td>-480</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西侧</td> <td>450</td> </tr> </tbody> </table> <p>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泊印澜庭	约 2500 人	-48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450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泊印澜庭	约 2500 人	-48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45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p> <p>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执行时间</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项目厂排</td> <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2">表 4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2">/</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口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厂界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氯化氢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丙烯腈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苯乙烯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丙烯腈、苯乙烯。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94	0.962	0.866	0.096	0	0.1754	0.096	0.096	
		其中	苯乙炔	0.00162	0.0117	0.0105	0.0012	0	0.00282	0.0012	0.0012
			丙烯腈	0.00108	0.0009	0.0008	0.0001	0	0.00118	0.0001	0.0001
			氯化氢	0.0324	0.0072	0	0.0072	0	0.0396	0.0072	0.0072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09	0	0.0009	-0.00041	0.00131	0.00131	0.001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2	0.153	0	0.153	0	0.2412	0.153	0.153	
		其中	苯乙炔	0.0018	0.0013	0	0.0013	0	0.0031	0.0013	0.0013
			丙烯腈	0.0012	0.0001	0	0.0001	0	0.0013	0.0001	0.0001
			氯化氢	0.0036	0.0008	0	0.0008	0	0.0044	0.0008	0.000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5	0.0001	0	0.0001	0.00041	0.00014	-0.00031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56	0	0	0	0	2856	0	0	
		COD	1.428	0	0	0	0	1.428	0	0	
		SS	1.142	0	0	0	0	1.142	0	0	
		氨氮	0.129	0	0	0	0	0.129	0	0	
		TP	0.023	0	0	0	0	0.023	0	0	
		TN	0.143	0	0	0	0	0.143	0	0.143	
	冷却浓水	废水量	24	4.5	0	4.5	0	28.5	4.5	4.5	
		COD	0.0012	0.000225	0	0.000225	0	0.001425	0.000225	0.000225	
		SS	0.0005	0.00009	0	0.00009	0	0.00059	0.00009	0.0000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隙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焊锡废气和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注塑挤出成型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挤出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氯化氢。</p> <p>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中，加热温度为 160-280℃左右，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残留单体）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散发，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含少量苯乙烯、丙烯腈）计。</p> <p>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共 4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69t/a。</p> <p>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按照 650mg/kg（0.065%）、50mg/kg（0.005%）计算，ABS 粒子年用量约 20 吨，则苯乙烯产生量约 0.013t/a、丙烯腈产生量约 0.001t/a。</p> <p>根据李法鸿、袁兴中等人研究（《废塑料混合物分段热裂解的研究》，《石油炼制与化工》2001 年第 32 卷第 5 期），聚氯乙烯在分段加热升温进行热裂解过程中，在 200℃左右开始发生第一次急剧减量，聚氯乙烯发生 C-Cl 键断裂开始进行脱出氯化氢反应，裂解减量约 8%；当裂解温度为 280℃时，聚氯乙烯热裂解的减量为 55.7%，脱出氯化氢的效率为</p>

98.1%。项目 PVC 注塑温度约 180℃，通过类比调查和相关文献资料分析，该温度下裂解废气最大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 PVC 年用量为 80t/a，该温度下裂解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最大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产生量为 0.008t/a。

ABS 粒子注塑挤出成型过程还可能产生少量 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后续根据需要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在排污监测中将这些污染物作为监测因子。

②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工段采用脱模剂，有脱模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有机成分含量为 759g/L，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500L/a，则脱模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38t/a。

③焊锡废气

本项目在装配均采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料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产生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扩建项目采用无铅锡丝用量约 0.1t/a。则焊接产生的焊锡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焊锡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本项目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Q=F*v*3600*K$ ；罩口平均风速，可取 0.5~1.25m/s。废气风量计算常规系数值取 $K=1.1$ 。

扩建后全厂集气管道类型数量如下：

类型	规格	数量	风量	合计
集气罩	直径 37cm	17 个	3617m ³ /h	6116m ³ /h
集气管	直径 7.5cm	23 个	201m ³ /h	

	20cm*20cm	4 个	2297m ³ /h
	50cm*50cm	4 个	

注：集气罩： $3.14 \times 0.185\text{m} \times 0.185\text{m} \times 0.5\text{m/s} \times 17 \times 3600\text{s/h} \times 1.1 \approx 3618\text{m}^3/\text{h}$ ；集气管： $3.14 \times 0.0375\text{m} \times 0.0375\text{m} \times 0.5\text{m/s} \times 23 \times 3600\text{s/h} \times 1.1 \approx 201\text{m}^3/\text{h}$ ；方形： $0.2\text{m} \times 0.2\text{m} \times 0.5\text{m/s} \times 4 \times 3600\text{s/h} \times 1.1 +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s} \times 4 \times 3600\text{s/h} \times 1.1 = 317 + 1980 = 2297\text{m}^3/\text{h}$ ；

故全厂废气收集风量为： $3618 + 201 + 2297 = 6116\text{m}^3/\text{h}$ 。因此依托现有设计处理风量 $8000\text{m}^3/\text{h}$ 可行。

④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废气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等进行润滑，有机溶剂中的易挥发成分容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类比调查和相关文献资料分析，常温下液压油和润滑油挥发性较低，按 1% 计，扩建项目采用液压油和润滑油用量共约 0.7t/a ，则产生有机废气 0.007t/a 。同时保养过程采用清洗剂喷洒设备、模具表面，以起到清洗作用。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有机成分含量为 778g/L ，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50L/a ，则清洗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039t/a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废气共计 0.046t/a 。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在车间内进行，且产生量较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69	90	有组织	0.6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1#排气筒
			/	无组织	0.069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013	90	有组织	0.0117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1#排气筒
			/	无组织	0.0013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丙烯腈	0.001	90	有组织	0.0009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1#排气筒
			/	无组织	0.0001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氯化氢	0.008	90	有组织	0.007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	1#排气筒
			/	无组织	0.0008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38	90	有组织	0.342	二级活性炭	吸附	/	1#排气筒
			/	无组织	0.038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90	有组织	0.0009	二级活性炭	吸附	/	1#排气筒
			/	无组织	0.0001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	非甲烷总烃	0.046	/	无组织	0.046	厂房通风	/	/	生产车间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经纬度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口类型
1#	120.4141522N, 31.3666378E	8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16.7	0.134	0.962	1.67	0.013	0.096	60	25	15	0.4	一般排放口
				其中 苯乙烯	0.2	0.0016	0.0117	0.02	0.00017	0.0012	20				
				其中 丙烯腈	0.016	0.000125	0.0009	0.00	0.000013	0.0001	0.5				
				氯化氢	0.13	0.001	0.0072	0.13	0.001	0.0072	20				
				锡及其化合物	0.016	0.000125	0.0009	0.016	0.000125	0.0009	5				

表 4-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经纬度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口类型
1#	120.4141522N, 31.3666378E	8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3.05	0.024	0.1754	60	25	15	0.4	一般排放口
				其中 苯乙烯	0.05	0.0004	0.00282	20				
				其中 丙烯腈	0.019	0.00015	0.00118	0.5				
				氯化氢	0.688	0.0055	0.0396	20				
				锡及其化合物	0.023	0.00018	0.00131	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3	0	0.153	7200	0.021	80	45	6.5	4.0
	其中 苯乙烯	0.0013	0	0.0013		0.0002				5.0
	丙烯腈	0.0001	0	0.0001		0.000014				0.15
	氯化氢	0.0008	0	0.0008		0.0001				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	0.0001		0.000014				0.06

表 4-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412	7200	0.034	80	45	6.5	4.0
	其中 苯乙烯	0.0031		0.0004				5.0
	丙烯腈	0.0013		0.00018				0.15
	氯化氢	0.0044		0.0006				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4		0.00002				0.06

全厂生产塑胶件共 4160t/a，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 0.4166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1 执行，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排气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丙烯腈、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提高。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装置完全失效。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在半小时内控制，因此按 0.5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环保设施失效	氯化氢	0.13	0.001	0.5	1	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16.7	0.134			
		丙烯腈	0.016	0.000125			
		苯乙烯	0.2	0.0016			
		锡及其化合物	0.016	0.000125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但是仍需要加大对环保设施日常巡检。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加强项目废气收集支管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废气支管的密闭性及通畅性。②建设单位应与各部门及时沟通，建立联动机制，如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其他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及时停止研发试验工作。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回复正常工作。③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在饱和前更换新的活性炭。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 废气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脱模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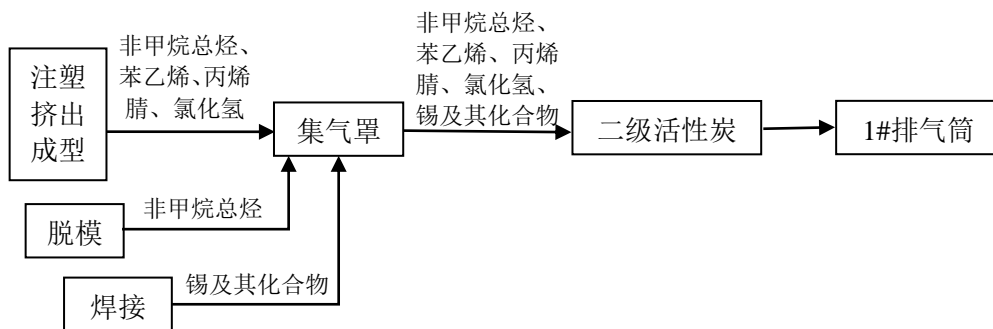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其特点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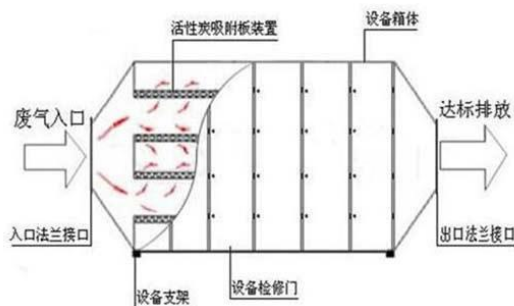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压差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活性炭形式	颗粒活性炭
2	风量	8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设备数量	1 套
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500*1000*1000
6	碘值	837mg/g
7	废气进口温度	≤25℃
8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1m ² /g
9	空塔流速	0.6m/s
10	活性炭堆积密度	560kg/m ³
11	活性炭灰分	<10%
12	活性炭水份	<5%
13	着火点	>400℃
14	单次最大装填量	1000kg
15	装填厚度	0.5m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设计风量较大，废气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

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计算过程，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按 1000kg 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根据企业提供的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率按 43% 计。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8000m³/h。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折算削减浓度为 27.45mg/m³。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按 24h/d 计。

表 4-10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m	s	c	Q	t	T
1000	43%	27.45	8000	24	81.6

根据上表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 天。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 天，更换频次为 5 次/年。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和脱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合理，建设完成后拟做到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焊缝、管道连接处均严密，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金属材质装置外壳拟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相符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装填完整，气体流速 0.60m/s，装填厚度 0.5m。	相符
四、废气预处理	(1)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低于 25℃。	相符
	(2)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企业计划建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运行	相符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837mg/g，比表面积≥851m ² /g，并按要求保存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相关材料	相符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5t/a，VOCs 产生量为 0.962t/a，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 天。	相符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表 4-1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中不涉及颗粒物	相符
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装填完整，气体流速 0.60m/s，装填厚度 0.5m。	相符
3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5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6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3)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III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8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Qc* (kg/h)	Cm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A	B	C	D	L 计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4	2.0	3615.53	470	0.021	1.85	0.84	0.344	100
	苯乙烯	0.0004	0.01						1.133	
	丙烯腈	0.00018	0.05						0.064	
	氯化氢	0.0006	0.05						0.27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2	0.06						0.006	

注：*Qc 污染物排放速率为扩建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速率。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气，因此企业以场界为起始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450m 的泊印澜庭，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废水

(1) 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9 台冷水机，冷水机为风冷式冷水机，冷却水通过冷凝管与空气进行热交换，从而达到降温效果，冷水机组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4.5t/h）；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有项目类比分析，扩建项目冷却用水 90t/a，蒸发损耗量约 85.5t/a，冷却浓水排水量为 4.5t/a。工件冷却不与水直接接触，为间接冷却水，不含氮磷。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间接冷却浓水	pH		6-9		/	/	/	/	4.5	6-9		DW001	6-9
		CO D	4.5	50	0.000225						50	0.000225		500
		SS		20	0.00009						20	0.00009		400

表 4-15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pH	2856	6-9		/	/	/	/	2856	6-9		DW001	6-9
		CO D		500	1.428						500	1.428		500
		SS		400	1.142						400	1.142		400
		NH ₃ -N		45	0.129						45	0.129		45
		TP		8	0.023						8	0.023		8
		TN		50	0.143						50	0.143		50
生产	间接冷却浓水	pH		6-9		/	/	/	/	28.5	6-9		DW001	6-9
		CO D	28.5	50	0.001425						50	0.001425		500
		SS		20	0.00059						20	0.00059		400

(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浓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4141 N31.3663	一般排放口	污水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TN	1次/年	70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浓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且浓度较低。新增废水汇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B 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②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概况：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青城山路、松花江路交界处，占地 3.55 万 m²，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 16 万 m³/d，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³/d，于 2004 年 2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苏环建【2004】85 号）；建设期间根据省、市地方政府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除磷脱氮技术改造，于 2008 年 8 月批复同意建设（苏环建【2008】354 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B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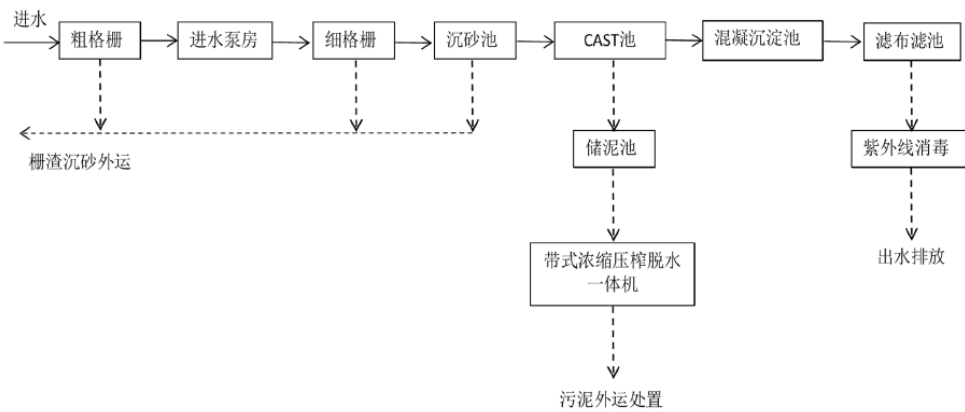


图 4-3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1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5t/a，约为 0.015t/d，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004%，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为高新区湖滨新城片区，含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本项目地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间接冷却浓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新增废水汇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

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B 标准后最终排入浒光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气密性测试机、注塑机、弹簧管成型机、吹塑生产线、空压机、粉碎机、加强筋成型机、打包机、模温机、超声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等效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气密性测试机	8	70	79.5	安装基础减震,绿化降噪	15	70	1.0	10/N	59.5	全天,间歇	25	28.5	1
	立式注塑机	4	75	81.4		10	20	1.0	10/W	61.4		25	30.5	1
	卧式注塑机	2	75	78		15	20	1.0	15/W	54.5		25	23.5	1
	弹簧管成型机	1	70	70		10	25	1.0	10/W	50		25	19	1
	吹塑生产线	3	75	79.8		25	30	1.0	20/E	53.8		25	22.8	1
	空压机	1	80	80		30	40	1.0	15/E	56.5		25	25.5	1
	粉碎机	1	75	75		35	45	1.0	10/E	55		25	24	1
	加强筋成型机	2	70	73		30	50	1.0	15/E	49.5		25	18.5	1
	打包机	1	80	80		25	65	1.0	15/N	56.5		25	25.5	1
	模温机	10	70	81.1		20	65	1.0	15/N	57.6		25	26.6	1
超声机	2	70	73	20	70	1.0	10/N	53	25	22	1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

消声器。

③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④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等效源强 dB (A)	降噪量 dB (A)	降噪+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气密性测试机	79.5	25	25	17.6	31	34.5
立式注塑机	81.4	25	25.5	30.4	36.4	20.8
卧式注塑机	78	25	23.5	27	29.5	17.4
弹簧管成型机	70	25	14.1	17	25	10.2
吹塑生产线	79.8	25	28.8	25.3	26.8	20.8
空压机	80	25	31.5	23	25.5	23
粉碎机	75	25	30	16.9	19.1	19.1
加强筋成型机	73	25	24.5	14	18.5	18.5
打包机	80	25	29	18.7	27	31.5
模温机	81.1	25	28.1	19.8	30.1	32.6
超声机	73	25	20	11.1	22	28
贡献值			37.3	34	39.8	38.5
背景值	昼间		55	58	62	60
	夜间		47	48	51	49
预测值	昼间		55.1	58.0	62.0	60.0
	夜间		47.4	48.2	51.3	49.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进场、包装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废油：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的废油，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约 0.6t/a。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年产约 1.5t/a。

废模具：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报废的模具产生，外售，年产约 1t/a。

废包装桶：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的废油桶，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约 0.2t/a。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 天，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排放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 天，全年更换 5 次，每次填充量为 1t，需要活性炭的量约 5t/a，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86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866t/a，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装配、包装入库	固	塑料袋、纸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
2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润滑油	0.6	√	/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塑料	1.5	√	/	-2017)
4	废模具	设备维护	固	模具	1	√	/	
5	废包装桶	原料装配	固	液压油、润滑油桶	0.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5.86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装配、包装入库	固	塑料袋、纸等	/	SW59 900-099-S59	0.5
2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5
3	废模具		模具保养	固	模具	/	SW59 900-099-S59	1
4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6
5	废包装桶		原料装配	固	液压油、润滑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866

表 4-22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装配、包装入库	固	塑料袋、纸等	/	SW59 900-099-S59	6.5
2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3.5
3	废模具		模具保养	固	模具	/	SW59 900-099-S59	1
4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1.6
5	废包装桶		原料装配	固	液压油、润滑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0.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0.180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99 900-999-99	35.7

表 4-23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1	废油	HW08 900-249-08	1.6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润滑油	150d	T, I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原料装配	固	液压油、 润滑油桶	150d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80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81d	T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a)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a)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c)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d)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b)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d)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 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h)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9m²，位于厂房东侧，最大可容纳约 18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新增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且危废约半年转运一次，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c)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d)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其他措施

a) 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b)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全厂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增加风险物质，因此按照全厂生产过程分析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i (t)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_i/Q_i
1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3	脱模剂	0.04	50	0.0008
4	清洗剂	0.004	50	0.00008
5	废油	0.8	2500	0.00032
合计				0.00144

经识别，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隔小河为苏州赫瑞特电子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多乐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吕梁山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漓江路，路对面为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450m 的泊印澜庭。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储存的液压油、润滑油，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暂存的危废。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分别为废气处理单元、原料储存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b)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c)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d)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液态危废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润滑油、液 压油等	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水生环境	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油等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 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苯乙烯、丙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事故	入大气中	烯腈、锡及其化合物等		染		
----	------	------------	--	---	--	--

(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分析

① 泄漏事故

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设置托盘存放，原料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泄漏液体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 火灾事故

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③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应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加强培训和教育，使得操作人员熟悉相应的业务知识并且具有练操技能，化学品和危废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等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化学品、危废存放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灭火器

材和灾报警系统。与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是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爆要求，建筑物的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凡禁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耐腐蚀硬化且表无缝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收集池或者防泄露托盘。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备案，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加强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④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⑤厂区排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项目冷却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项目所在厂区应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和应急事故池。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应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6）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

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 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 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和 TN	排入科技城 水质净化厂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间接冷却浓水			
声环境	为气密性测试机、 注塑机、弹簧管成型机、 吹塑生产线、空压机、 粉碎机、加强筋成型机、 打包机、超声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 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由资质单位处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全厂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² cm/s。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 ⁻⁷ cm/s。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研发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3、厂区排放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漓江路 66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项目冷却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p> <p>项目所在厂区应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和应急事故池。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应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p>

	<p>4、应急管理</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法人身份证
- (4) 房产证和土地证
- (5) 厂房租赁合同
- (6) 存量用地确认函
-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8) 应急预案备案证
- (9) 排污许可证
- (10) 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 (11)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12)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13)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 (14) 脱模剂、清洗剂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15) 脱模剂、清洗剂不可替代证明
- (16) 活性炭质量检测报告
- (17) 技术咨询合同书
- (18) 公示截图及说明
- (19) 承诺书
- (20) 建设项目确认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94	0.0794	0	0.096	0	0.1754	+0.096	
		其中	苯乙烯	0.00162	0.00162	0	0.0012	0	0.00282	+0.0012
			丙烯腈	0.00108	0.00108	0	0.0001	0	0.00118	+0.0001
		氯化氢	0.0324	0.0324	0	0.0072	0	0.0396	+0.007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9	-0.00041	0.00131	+0.001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2	0.0882	0	0.153	0	0.2412	+0.153	
		其中	苯乙烯	0.0018	0.0018	0	0.0013	0	0.0031	+0.0013
			丙烯腈	0.0012	0.0012	0	0.0001	0	0.0013	+0.0001
		氯化氢	0.0036	0.0036	0	0.0008	0	0.0044	+0.000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5	0.00045	0	0.0001	0.00041	0.00014	-0.000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56	2856	0	0	0	2856	0	
		COD	1.428	1.428	0	0	0	1.428	0	
		SS	1.142	1.142	0	0	0	1.142	0	
		氨氮	0.129	0.129	0	0	0	0.129	0	
		TP	0.023	0.023	0	0	0	0.023	0	
		TN	0.143	0.143	0	0	0	0.143	0	
	冷却浓水	废水量	24	24	0	4.5	0	28.5	+4.5	
		COD	0.0012	0.0012	0	0.000225	0	0.001425	+0.000225	

		SS	0.0005	0.0005	0	0.00009	0	0.00059	+0.00009
	合计	废水量	2880	2880	0	4.5	0	2884.5	+4.5
		COD	1.4292	1.4292	0	0.000225	0	1.429425	+0.000225
		SS	1.1425	1.1425	0	0.00009	0	1.14259	+0.00009
		氨氮	0.129	0.129	0	0	0	0.129	0
		TP	0.023	0.023	0	0	0	0.023	0
		TN	0.143	0	0	0	0	0.143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6	0	0	0.5	0	6.5	+0.5
		不合格品	12	0	0	1.5	0	13.5	+1.5
		废模具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	0	0	0.2	0	0.4	+0.2
		废活性炭	4.3146	0	0	5.866	0	10.1806	+5.866
		废油	1	0	0	0.6	0	1.6	+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7	0	0	0	0	35.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